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7號

原告 張又仁

被告 張志偉

林佩瑤

張清良

偉寶精密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中載明所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址、敘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李昱萱